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慧珊

電話：04-7531917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政陽字第107000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簡介文件(下載方式請詳說明三)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相關簡介及問答集」等宣導資訊，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宣導文件電子檔下載方式詳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1月12日法廉字第10705011450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14日廉利字第1070501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，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」、「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」等宣導文件，請貴機關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旨揭宣導文件將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發布進程增修宣導內容，另宣導文件電子檔已置於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網站/業務專區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16



1070004917

無附件

衝突迴避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處陽光法案科

2018-11-16  
交 09:44:42 章



裝

訂

線